

## 附件 2:

##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12001A010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非耕地的	可以并处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C12001A020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耕地的	可以并处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
C12001A030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可以并处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C12002A010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非耕地的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
C12002A020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耕地的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
C12002A030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C12003A010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非耕地的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C12003A020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耕地的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C12003A030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基本农田的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C12004A010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7天内未改正的	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C12004A02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7天以上15天以下未改正的	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C12004A03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5天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C12005A01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p>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非耕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	并处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C12005A020	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	并处非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C12005A030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基本农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	并处非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C12006B010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p>	自然人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可以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C12006B020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C12007A010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等，破坏种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p>	占用耕地 10 亩以下的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下的罚款

C12007A020	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	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占用耕地10亩以上的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C12008A010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占用基本农田5亩以下的	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C12008A020	占用基本农田5亩以上的		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C12009B010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7天内未改正的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1倍以下的罚款
C12009B02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7天以上15天以下未改正的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C12009B03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5天以上未改正的	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C12010A010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超过责令缴纳期限7天内未缴纳的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的罚款
C12010A020			超过责令缴纳期限7天以上15天以下未缴纳的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C12010A030			超过责令缴纳期限15天以上未缴纳的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C12011B010	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7天以内未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11B02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7天以上15天以下未改正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11B03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5天以上未改正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12B010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依法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7天内未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12B02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7天以上15天以下未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12B03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5天以上未改正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13B000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依法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不需划分	不需划分
C12014B010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7天内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14B02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7天以上15天以下未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14B03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5天以上未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15A010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15A020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复垦义务人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16A010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面积在5亩以下的	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C12016A020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面积在5亩以上的	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C12017A010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面积在5亩以下的	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C12017A020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面积在5亩以上的	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C12018A010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面积在5亩以下的	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C12018A020		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面积在5亩以上的	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C12019A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在5亩以下的	处以非法收入1倍以下的罚款
C12019A020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管理部门依法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对非法转让双方处非法收入2倍以下罚款，直至依法收回划拨用地，没收地上建筑物。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在5亩以上的	处以非法收入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C12019A030			未经批准擅自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在5亩以上的	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C12020A010	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转让条件之一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C12020A020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两个转让条件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C12021A010	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	违法所得为1000万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C12021A020	的房地产	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违法所得为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C12021A030			违法所得为 5000 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C12022A010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为 1000 万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C12022A020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		违法所得为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C12022A030			违法所得为 5000 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C12023A000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并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处地价款额 1% 的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不需划分	不需划分
C12024A000	伪造土地权利证书	《土地登记办法》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没收伪造的土地权利证书。	不需划分	不需划分
C12025A000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不需划分	不需划分

C12026A010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使用非耕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C12026A020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非法批准、使用耕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C12026A030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非法批准、使用基本农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C12027A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不需划分	不需划分	
C12028A010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非耕地的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C12028A020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耕地的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C12028A030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基本农田的	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C12029B010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察需要临时占用耕地期满后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7天内未改正的	可以处耕地复垦费1倍以下的罚款
C12029B02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7天以上15天以下未改正的	可以处耕地复垦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C12029B03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5天以上未改正的	可以处耕地复垦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C12030A010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	《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但尚未构成犯罪的：拒绝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30A020			有下列行为之一，但尚未构成犯罪的：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30A030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拒绝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31A010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开采的矿产品价值、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31A020			违法开采的矿产品价值、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31A030			违法开采的矿产品价值、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32A010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

C12032A020		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违法开采的矿产品价值、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32A030			违法开采的矿产品价值、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33A01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33A020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33A030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34A010	违法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34A020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p>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经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C12034A030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35A010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p> <p>《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10万元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35A020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35A030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30万元以上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36A010	无节能节水设施或者节能节水设施不符合要求以及超过核定的开发计划指标开采地热资源	《北京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 无节能节水设施或者节能节水设施不符合要求以及超过核定的开发计划指标、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地热资源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开采地热资源1000立方米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36A020			开采地热资源1000立方米以上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37A010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活动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37A020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38A010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不满6个月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38A020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超过6个月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38A030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39A010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独立选(洗)矿厂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未经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办独立选(洗)矿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39A02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39A030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40A010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冒用勘查许可证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40A020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勘查许可证的	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41A010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采矿勘查许可证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冒用采矿许可证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41A020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采矿许可证的	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42A010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42A02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42A030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43A000	不按期缴纳应当依法缴纳的矿产资源勘查相关费用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不需划分	不需划分
C12044A000	不按期缴纳应当依法缴纳的矿产资源开采相关费用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不需划分	不需划分
C12045A010	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2‰。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超过责令缴纳期限 1 个月内缴纳的	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1 倍以下的罚款
C12045A020			超过责令缴纳期限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缴纳的	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C12045A020			超过责令缴纳期限 3 个月以上缴纳或拒不缴纳的	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C12046A010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超过责令缴存期限 1 个月内缴存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46A020			超过责令缴存期限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缴存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46A030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不按期缴纳应当依法缴纳的费用，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超过责令缴存期限3个月以上缴存或拒不缴存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47B010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责令恢复期限1个月内恢复的	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47B020			超过责令恢复期限1个月以上恢复或拒不恢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48A000	不按规定进行地质测量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不按规定进行地质测量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不需划分	不需划分
C12049A010	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49A02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49A03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50A010	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不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50A020	法》的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弄虚作假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50A030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51B010	未按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报送有关资料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不需划分	不需划分
C12052A010	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不需划分	不需划分
C12053A010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53A02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53A030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54A010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探矿权人未依法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54A02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54A03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55A010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探矿权人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55A02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55A03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56A010	不依法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不需划分	不需划分
C12057A010	不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不需划分	不需划分

C12058A010	不依法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不需划分	不需划分
C12059A010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10 万元以下的	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1 倍以下的罚款
C12059A020			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C12059A030			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30 万元以上的	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C12060A010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 1 0 万元以上 5 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1 个月内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60A02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60A03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3 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61A010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61A02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61A03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62A010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责令治理期限1个月内治理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62A020			超过责令治理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治理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62A030			超过责令治理期限3个月以上治理或拒不治理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63A010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为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可能引起小型地质灾害活动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63A020			有可能引起中型地质灾害活动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63A030			有可能引起大型以上地质灾害活动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64A010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 以上 4 %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C12064A020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C12065A010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 以上 4 % 以下的罚款，并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C12065A020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降低工程质量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C12066A010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以上 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
C12066A020			无资质证书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C12067A010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并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C12067A020	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C12068A010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68A020	变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		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68A030	伪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		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69A010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69A020			超过限期 1 个月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69A030	的行为进行处罚		超过限期 1 个月以上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或拒不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70B010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的变更、注销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需划分	
C12071B010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的变更、注销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需划分	
C12072B010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不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的变更、注销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需划分	
C12073B010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1 个月内改正的	可以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C12073B020	计、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74B010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内改正的	可以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C12074B020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75B010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内改正的	可以处5千元罚款
C12075B020	对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未按期汇交地质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1万元罚款
C12076B010	对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未按期汇交地质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受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超过责令汇交期限1个月内汇交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76B020	对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未按期汇交地质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超过责令汇交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汇交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76B030	对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未按期汇交地质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超过责令汇交期限3个月以上汇交或拒不汇交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77A010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受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不需划分	
C12078A010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为进行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在限期内改正的	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78A020			逾期1个月以内改正的	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78A030			逾期1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79A010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为进行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在限期内改正的	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79A020			逾期1个月以内改正的	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79A030			逾期1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80A010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为进行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80A02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80A03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个月以上改正，或造成损毁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81A010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进行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81A02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81A03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82B010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不需划分	

C12083A01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1 个月内改正的	对有关收藏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83A020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进行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改正的	对有关收藏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83A03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3 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对有关收藏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84A010	将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个月内追回的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84A020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追回的	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84A030			3个月以上追回的	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85A010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进行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需划分	
C12086A010	对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	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86A020			逾期1个月内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86A030			逾期1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87A010	对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	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87A020	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行为	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	逾期1个月内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87A030	进行处罚		逾期1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88A010	对采矿权人不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未按《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经责令逾期不报送的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C12088A020			不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88A030			弄虚作假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88A040			违法情节严重的	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89A010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	《矿产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内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89A02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89A030	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0A010	对采矿权人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内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0A02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0A03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1A010	对采矿权人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内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1A02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1A03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2A010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内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2A02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2A030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3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3A010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矿产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3A020	逾期1个月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3A030	逾期1个月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拒不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4A010	对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并给予警告。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欺骗方式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4A020	以贿赂方式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5A010	对地质勘查单位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超过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5A020	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一) 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超过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6A010	对地质勘查单位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二) 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	出具虚假普查地质勘查报告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6A020			出具虚假详查地质勘查报告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6A030			出具虚假勘探地质勘查报告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7A010	对地质勘查单位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三) 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	转包承担的普查地质勘查项目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7A020			转包承担的详查地质勘查项目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7A030			转包承担的勘探地质勘查项目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8A010	对地质勘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四)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本单位具有丙级资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8A020			本单位具有乙级资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8A030			本单位具有甲级资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9A010	对地质勘查单位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五) 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普查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9A020			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详查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099A030			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勘探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2100A010	对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不需划分	

C12101A010			违反五项指标中的一项指标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C12101A020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违反五项指标中的两项指标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C12101A030			违反五项指标中的三项指标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C12101A040			违反五项指标中的四项指标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C12101A050			违反五项指标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